|  |
| --- |
| **花蓮縣教育會 113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會員姓名 |  | 服務單位 |  | 職 稱 |  |
| 連絡電話 | 公： 行動電話： | 是否為教育會會員 | □是 □否 |
| 子女姓名 |  | 就讀學校/系所/年級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處 |  |
| 聯絡電話 | 宅： 行動電話： |
| 申請組別 | □國中□高中職（含五專一～三年級） □大學（含二專及五專四～五年級） （每一學程以受獎一次為限）□研究所（碩士、博士班） |
| 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| （80分以上） |
| 附繳證件 | 1. 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（或成績證明書）一份，學業成績總平均需計至百分位，影本需加蓋學校或教務處戳記。
2. 學生證影本（或在學證明書）一份。
3. 申請會員戶口名簿影印本（或學生身分證影印本）一份。
 |
| 注意事項 | 1. 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，資料不全視為資格不符。
2. 各項申請文件請按下列順序裝訂：申請書成績單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戶口名簿（或學生身分證）影本。
3. 本獎學金請領分四學程，**每一學程以受獎一次為限**：國中高中職（含五專一～三年級）大學（含二專及五專四～五年級）研究所（含碩士、博士班）
 |
| 此致  財團法人花蓮縣教育基金會申請人（會員）： （簽章） |
| 所屬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簽章 | 經查申請人為本會會員無訛且證件齊全。 | 初審意見 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不符原因： | 決審意見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